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徐市监药械妆〔2023〕55号

关于印发《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药监综妆〔2023〕57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药监办妆〔2023〕167号）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制定《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按时报送有关执行情况。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6日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 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化妆品标签管理，集中排查治理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以外的文字、商标、标识或者以其他方式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行为（以下称为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湛市监械妆〔2023〕145号）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集中排查治理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通过专项检查，引导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净化化妆品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二、检查重点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相关股室要结合《2023年徐闻县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重点检查以下几种情形：

（一）以“一号多名称”形式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情形。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

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情形。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已注册或者备案产品的名称以外的其他名称或者易使消费者视为产品名称的文字，导致消费者对该产品的名称产生误解。标示的产品名称与注册或备案产品的名称不相符的，以涉嫌生产经营未注册或备案产品进行查处；标示了多个不同产品名称（同时含有已注册或备案名称）的，以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进行查处，不适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二）以“一号多商标”形式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情形。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商标以外的其他责任主体商标或者易使消费者视为商标的标识，导致消费者对该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产生误解，以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进行查处，不适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三）以“一号多主体”形式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情形。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监制”“出品”“品牌授权人”等相关词语，导致消费者对该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产生误解，以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进行查处，不适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6至7月13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并于 2023 年 7 月 5 前通过网站公告或发通知等有效形式通知本辖区内的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对照检查重点开展全面自查。企业要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自查，自查和整改材料留档备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前将《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企业自查整改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1）报送到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收集汇总辖区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表，于 7 月 15 日前交至局药械妆股，统一汇总上报市局。

（二）检查阶段（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根据企业自查情况开展相应检查，要求企业提供自查材料以核查企业是否已开展自查，对未能提供自查材料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广度和深度。在化妆品经营环节，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相关股室应结合进货查验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美容美发机构、城乡结合部化妆品经营企业等是否存在销售“一号多用”违法产品行为，对销售“一号多用”违法产品行为要依法组织查处，发现违法线索涉及跨区域的，要追根溯源，加强案件协查工作；并对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总结阶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相关股室要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检查

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炼经验做法，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经营环节）》（见附件 3）、《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案件查处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报送局药械妆股，药械妆股汇总该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相应报表报送市局械妆监管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督检查工作责任，结合实际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法规培训。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相关股室要注重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对其开展相关法规的宣贯培训，引导经营企业规范化妆品经营，督促其依法履行主体责任，明确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高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

（三）推进融合监管。各部门要在专项检查行动中推进稽查协同及执法联动，充分发挥大市场监管体制优势，加快推动检查、稽查全过程监管高效融合，形成各监管环节信息共享、标准一致、专业互补、协同执法的高效工作体系，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在监督检查和执法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应及时沟通协调，涉及监督检查的请与局药械妆股联系，涉及执法的请与执法监督股、综合执法股联系。

(四) 及时总结上报。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相关股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检查任务，确保监管有实效、处罚有震慑，避免扎堆式检查及上报。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药监办妆〔2023〕167号)文件精神，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拟纳入2023年度药品安全责任考核。

附件：1. 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企业自查整改
情况报告表

2. “一号多用”化妆品企业自查情况汇总表

3. 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
情况汇总表（经营环节）

4. 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案件查处情况
汇总表

附件 1

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企业自查整改情况报告表

填报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填写序号)	
填报企业地址			企业所在地市	
填报企业联系人	填报企业联系电话			
自查的产品数 (个)		自查特殊化妆品数 (个)	自查普通化妆品数 (个)	
自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产品数 (个)		自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特殊化妆品数 (个)	自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普通化妆品数 (个)	
完成整改 (清理) 的产品数 (个)		完成整改 (清理) 的特殊化妆品数 (个)	完成整改 (清理) 的普通化妆品数 (个)	
自查的儿童化妆品数 (个)		自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儿童化妆品数 (个)	完成整改 (清理) 的儿童化妆品数 (个)	
自查发现的销售包装发生变化的产品数 (个)		自查发现的销售包装发生变化的特殊化妆品数 (个)	已重新上传销售包装标签图片的产品数 (个)	

自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和产品销售包装发生变化的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签标示的注册人/备案人	产品标签标示的注册人/备案人地址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在的问题情形序号	整改措施序号	未采取整改措施说明

备注：1、企业性质序号：①化妆品注册人，②化妆品备案人，③受托生产企业，④境内责任人，⑤经营者，⑥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⑦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⑧其他；一家企业有多种企业性质的，均应写上，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企业性质不再重复列入经营者；

2、产品存在的问题情形包括：①一号多名称，②一号多商标，③一号多主体，④产品销售包装发生变化，⑤其他（有几种情形就写几种情形，填写序号即可）；

3、整改措施包括：①召回产品，②停止生产销售产品，③退回产品，④更换产品包装标签，⑤重新上传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有几种情形就写几种情形，填写序号即可）。

附件 2

“一号多用”化妆品企业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填报项目		数量
1	组织开展自查的企业数（家）		
2	其中	化妆品注册人（家）	
3		化妆品备案人（家）	
4		受托生产企业（家）	
5		境内责任人（家）	
6		经营者（家）	
7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家）	
8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家）	
9		其他（家）	
10		儿童化妆品企业（家）	
11	组织开展自查的产品数（个）		
12	其中	特殊化妆品数（个）	
13		普通化妆品数（个）	
14		儿童化妆品数（个）	
15	自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产品数（个）		
16	其中	特殊化妆品数（个）	

17		特殊化妆品“一号多名称”产品数（个）	
18		特殊化妆品“一号多商标”产品数（个）	
19		特殊化妆品“一号多主体”产品数（个）	
20		普通化妆品数（个）	
21		普通化妆品“一号多名称”产品数（个）	
22		普通化妆品“一号多商标”产品数（个）	
23		普通化妆品“一号多主体”产品数（个）	
24		儿童化妆品数（个）	
25	完成整改（清理）的产品数（个）		
26	其中	特殊化妆品数（个）	
27		普通化妆品数（个）	
28		儿童化妆品数（个）	
29	产品销售包装发生变化的产品数		
30	其中	特殊化妆品数（个）	
31		普通化妆品数（个）	
32		已重新上传销售包装标签图片的产品数（个）	

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经营环节）

填报单位：

填报期间：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监督检查企业数（家）	被监督检查企业已开展自查的企业数（家）	监督检查企业数（家次）	
监督检查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数（家）	监督检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家）	监督检查的美容美发机构（家）	
责令整改企业数（家）	责令整改企业数（家次）	约谈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个）	抽查特殊化妆品数（个）	抽查普通化妆品数（个）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企业数（家）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且未开展自查的企业数（家）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数（家）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家）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美容美发机构数（家）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也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企业数（家）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产品数（个）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儿童化妆品数（个）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特殊化妆品数（个）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的普通化妆品数（个）	

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一号多用”违法行为和产品销售包装发生变化的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签标示的注册人/备案人	产品标签标示的注册人/备案人地址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在的问题情形序号	被监督检查企业	备注
备注：产品存在的问题情形包括：①一号多名称，②一号多商标，③一号多主体，④产品销售包装发生变化（有几种情形就写几种情形，填写序号即可）。							

附件 4

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案件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期间：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序号	填报项目		数量
1	已立案查处的案件数（件）		
2	已结案的案件数（件）		
3	涉案总金额（万元）		
4	“处罚到人”人数（人）		
5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件）		
6	公布典型案例数（例）		
7	已立案查处的企业数（家）		
8	其中	化妆品注册人（家）	
9		化妆品备案人（家）	
10		受托生产企业（家）	
11		境内责任人（家）	
12		经营者（家）	
13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家）	
14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家）	
15		其他（家）	
16		儿童化妆品企业（家）	

抄送：无。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校对：吴丽敏